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新4003刑初1号

公诉机关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文莲，女，1965年11月3日出生，捕前住伊宁县。2018年7月6日，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伊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伊宁县看守所。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以奎检公诉刑诉〔2018〕2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文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晓斌、高光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文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文莲于2012年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并在家中多次举行“全能神”邪教聚会。2015年2月，孙文莲给第四师七十团拜什墩农场的江某传“福音”，并给江某带有“全能神”内容的内存卡，让其学习。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被告人孙文莲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指示，接连三次到伊宁县喀什乡其巴吐别克村教育培训人员赛某家中，对其家人散布“信教是你们的自由，现在很多人都被栽赃陷害，进去了，跟文化大革命一样。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但是我们国家就没有自由，你们自己掏钱盖的清真寺，国家为什么推掉”等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案发后，公安机关从孙文莲家中扣押笔记本电脑一台和多媒体卡一张，储存有大量“全能神”邪教音视频和电子文章、电子图片等。

被告人孙文莲归案后仍顽固不化，邪教思想浓厚，态度恶劣，拒不认罪。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文莲长期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从事邪教聚会、发表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并持有大量邪教非法宣传品。对被告人应依法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建议判处被告人孙文莲五至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孙文莲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可，认为其信的是“真神真道”，不构成犯罪。

另查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孙文莲处扣押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一台、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一张、小米牌手机一部。

经庭审质证，本院审查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物证：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小米牌手机、信签纸，证实从孙文莲处扣押了包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的上述物品。

2.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本案被告人主体身份，作案时已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3.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发破案及立案情况。

4.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被抓获的时间、地点。

5.搜查证，证实侦查机关对被告人的住宅及人身的搜查情况。

6.孙文莲电脑中恢复文本内容，证实“全能神”邪教组织让信徒搜集整理清真寺被拆毁、少数民族食堂“清真”标识被取消、《寒冬》报道中发生的重大宗教迫害案例、中国共产党迫害宗教信徒的文章等事实。

7.证人卡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到赛买提家中，并拿出宪法向其家人宣讲：在中国基本的权利都没有了，在中国不能干自己想干的事。询问被教育培训的相关问题，并给家人拍照等事实。

8.证人哈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中伤和诋毁国家宗教政策等事实。

9.证人冉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孙文莲系证人的母亲，2012年6、7月份孙文莲开始信“全能神”邪教，每个月都有人来聚会二、三次，聚会唱歌、交流神话等事实。

10.证人尹某的证言，证实证人参加“全能神”邪教后，在孙文莲家中聚会二、三次，聚会主要读“全能神”邪教的书籍。

11.证人江某的证言，证实孙文莲给其传的“福音”，给过其一张存有神话诗歌的存储卡。

12.辨认笔录，证实哈某辨认出2018年6月28日、29日、30日到其家中的汉族妇女是孙文莲。

13.搜查笔录，证实孙文莲家中提出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白色后壳小米牌手机、信签纸等。

14.伊公网监勘字[2017]162号电子数据勘验报告，证实孙文莲持有的电脑硬盘中存有“全能神”邪教视频2部、音频资料9251部、电子文档24420篇、图片28张；4GB内存卡中存有“全能神”邪教视频10部、音频资料16部、电子文档61篇。

被告人孙文莲除对证据1、2没有意见外，对其他证据均有异议，认为其信的是真神真道，不构成犯罪。经查，以上证据客观真实，来源合法，并经庭审质证，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足以证实本院查明的事实成立，均予以确认，被告人孙文莲有异议的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全能神”已被我国确定为邪教组织。本案中，被告人长期参加“全能神”邪教组织，从事邪教聚会，唱“神话”等邪教活动，并持有大量的“全能神”邪教宣传品，按照“全能神”邪教组织的指示，散布反动言论，诋毁、中伤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黑色金士顿4GB内存卡、小米牌手机，属作案工具，且含有“全能神”邪教内容，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的辩解意见，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为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不受非法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孙文莲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

内缴纳。)

二、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赵 斌

审 判 员 杨 力

人民陪审员 王春英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韵冰